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曾尚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37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0389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516206_112D209789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2023年全國雙語創意貼圖創作競賽計畫(如
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學校，鼓勵學生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2023年全國雙語創意貼圖創作競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通訊軟體推動本局教育3大主軸：「雙語」、「科技」及「美感」，將教育跟生活緊密結合，故本局舉行全國雙語貼圖創作競賽，鼓勵學子們發揮創意，將雙語融入生活。
- 三、旨案參賽資格及競賽主題：
 - (一)凡就讀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在籍學生。
 - (二)報名學生可選擇獨立完成徵件作品，或得組隊參賽，惟1隊以5人為限，且每隊應設隊長1名，擔任聯繫窗口、收領獎金之代表人。
 - (三)每組參賽作品以12張系列貼圖為組合，相關貼圖須包含本競賽提供之「生活用語」、「自創用語」各5張及「指定用語」2張，共計12張。



四、競賽重要時程：

- (一)初賽：徵件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2時前。
- (二)公告入圍複賽名單：112年5月12日(星期五)。
- (三)複賽(作品上傳)：112年5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2時前。
- (四)公告獲獎名名單：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前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：

- (一)復興商工實習處，電話：(02)29262121分機228。
- (二)本局承辦人，曾尚慧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728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